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伊犁某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犁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大米、清油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大米（精米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密山市鸣一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:146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517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，；
 - 2.（标的名称：大米（一等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密山市鸣一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:146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517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
 - 3.（标的名称：胡麻油（一级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青龙高科油脂有限公司），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为:154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629.3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
 - 4.（标的名称：葵花籽油（一级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青龙高科油脂有限公司），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为:154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629.3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
 - 5.（标的名称：菜籽油（一级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青龙高科油脂有限公司），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为:154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629.3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
-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皓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